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9 号

罪犯陈乙高，男，1972 年 5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乙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48 元，账户余额 2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乙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4 号

罪犯陈毅彬，男，1973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徐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毅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

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01 元，账户余额 123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4 号

罪犯陈正祥，男，196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人民币 1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正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陈正祥撤回上诉，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正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07元，账户余额79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6 号

罪犯邓保文，男，1974 年 6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保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88 元，账户余额 27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保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5 号

罪犯董付祥，男，1980年3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付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付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87 元，账户余额 33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付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1 号

罪犯董自刚，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自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0 元，账户余额 9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自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6 号

罪犯二大，男，1987 年 9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二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二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19 元，账户余额 517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7 号

罪犯俸传兴，男，1972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传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89 元，账户余额 9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传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9 号

罪犯郭巨，男，1990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现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44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郭巨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01元，账户余额769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2 号

罪犯何荣平，男，196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7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86 元，账户余额 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8 号

罪犯候洪涛，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洪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候洪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16 元，账户余额 242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候洪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3 号

罪犯华金方，男，196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金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现金人民币 1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802348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31 元，账户余额 163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金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6 号

罪犯蒋三元，男，196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三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现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三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82 元，账户余额 87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三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5 号

罪犯金家谦，男，196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家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家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05 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以上诉人金家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对上诉人金家谦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57 元，账户余额 16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家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2 号

罪犯李德清，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德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1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62元，账户余额26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8 号

罪犯李蒿三，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蒿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李蒿三未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核 619288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70 元，账户余额 61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蒿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9 号

罪犯李宏金，男，197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895.1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64 元，账户余额 7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2 号

罪犯李勒保，男，1985 年 2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其中由被告人李勒保承担 1118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勒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月获记表扬7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34元，账户余额133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8 号

罪犯李苗沙，男，1984 年 9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苗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5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18 年 11 月 24 日该犯因与他犯开玩笑过头导致相互殴打，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

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63元，账户余额241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苗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5 号

罪犯李小三，男，196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83 元，账户余额 37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4 号

罪犯李永福，男，196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云25执247号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49元，账户余额291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3 号

罪犯李正忠，男，1983 年 9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9762.7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9762.7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

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2016)云08执46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51.19元，账户余额45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7 号

罪犯刘兵，男，197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25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连带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415.83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7年5月2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

具了终结执行裁定书，认定履行完毕，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72 元，账户余额 219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3 号

罪犯刘涛，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06 元，账户余额 4609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1 号

罪犯娄世亮，男，1978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世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娄世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29 元，账户余额 269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世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2 号

罪犯马玉朋，男，1963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玉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17 元，账户余额 457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7 号

罪犯宋才关，男，196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才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2.18 元，账户余额 405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才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2 号

罪犯陶三，男，1976 年 7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19 元，账户余额 21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8 号

罪犯铁老五，男，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老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454.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9.35 元，账户余额 10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老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9 号

罪犯王大，男，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94 元，账户余额 59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4 号

罪犯王光明，男，1995 年 4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终结执行，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35.83 元，账户余额 59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4 号

罪犯王贵发，男，1990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形核421334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2.03 元，账户余额 60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1 号

罪犯王健，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2419.04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83 元，账户余额 72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0 号

罪犯王文明，男，196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46 元，账户余额 80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6 号

罪犯王学发，男，1969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987082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89 元，账户余额 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9 号

罪犯吴常源，男，198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常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475.6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60 元，账户余额 234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常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6 号

罪犯吴开光，男，1974 年 7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开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5.77 元，账户余额 44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5 号

罪犯伍国良，男，197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国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国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国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6 日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20元，账户余额1596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国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5 号

罪犯夏石党，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石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7.61 元，账户余额 48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石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9 号

罪犯向兴书，女，198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兴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10 元，账户余额 107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兴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8 号

罪犯邢永林，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永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5 日因违规交

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4498.5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67元，账户余额243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永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1 号

罪犯徐安云，男，196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没收在案扣押的财产人民

币 7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33 元，账户余额 77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4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8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00 元，账户余额 33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0 号

罪犯岩罕，男，1974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06元，账户余额178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2 号

罪犯岩和，男，1991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和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13 元，账户余额 79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8 号

罪犯岩尖歪，男，1985 年 8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尖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已支付 2048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尖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2048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40.31 元，账户余额 329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3 号

罪犯岩叫赛，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71 元，账户余额 274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4 号

罪犯岩坎勒，男，1984 年 9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核 972008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9.84 元，账户余额 142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6 号

罪犯岩三糯，男，196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8.99 元，账户余额 42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9 号

罪犯岩温甩，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13 元，账户余额 197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30 号

罪犯岩温香，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2.04 元，账户余额 211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0 号

罪犯岩香宰，男，196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07 元，账户余额 82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0 号

罪犯岩依甩，男，199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30 元，账户余额 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3 号

罪犯杨华清，男，197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杨华清未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0)云刑核 653955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25执40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80.56元，账户余额176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3 号

罪犯杨正兰，女，197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81 元，账户余额 319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0 号

罪犯杨正位，男，197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 9 日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

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55 元，账户余额 6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1 号

罪犯杨梓轩，男，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梓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0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梓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43 元，账户余额 11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梓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52 号

罪犯优二，男，198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优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72 元，账户余额 50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7 号

罪犯袁树润，男，1975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树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068.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14 元，账户余额 328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树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7 号

罪犯扎努，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00元。宣判后，被告人扎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7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因违规“借卡消费”，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之

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69 元，账户余额 24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5 号

罪犯张传学，男，1974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传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传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56元，账户余额86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1 号

罪犯张聪芬，女，197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聪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零九个月十一日，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聪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05 元，账户余额 142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聪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77 号

罪犯张贵林，男，198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已支付 111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56.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34 元，账户余额 38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8 号

罪犯张黄萍，男，1992 年 3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黄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7.27 元，账户余额 36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黄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5 号

罪犯张杰，男，1988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3.24 元，  
账户余额 78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80 号

罪犯张琼红，女，197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琼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60 元，账户余额 480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琼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1 号

罪犯张树国，男，1964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53 元，账户余额 105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3 号

罪犯郑晓冬，男，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晓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61 元，账户余额 107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66 号

罪犯周金赛，男，1982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金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95 元，账户余额 100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47 号

罪犯周志勇，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在已扣押现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24 元，账户余额 55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24 号

罪犯朱长林，男，197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长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71 元，账户余额 175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长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7月31日